

从“学徒交流计划”视角看 香港学徒培养

文/黄耿 王飞

摘要：本文介绍了香港“学徒海外学习及交流计划”和“大湾区学徒学习及交流计划”，分析了香港学徒培养的特点，阐述了其对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践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大湾区 学徒制度 交流计划

一、香港“学徒海外学习及交流计划”

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职业训练局学徒事务署推出“学徒海外学习及交流计划”，每年筛选若干批由雇主提名的学徒前往欧洲、日、韩等国家（地区）参加海外学习及交流，有计划地训练青年学徒，以帮助学徒“开阔视野，提升工作表现，促进企业发展”。该计划得到了广大雇主及企业学徒的青睐。

二、香港“大湾区学徒学习及交流计划”

201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职业训练局充分利用广州在技工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资源优势以及香港和广州之间便利的交通条件，推出“大湾区学徒学习及交流计划”，就技能人才培养、世界技能大赛选手训练、港企在穗人员技能提升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至2019年底，香港多批次派遣学徒来穗参加电气技术、楼宇设备工程、空调技术、车身修复技术等多方面的交流和培训。

三、香港学徒培养的特点

“学徒海外学习及交流计划”和“大湾区学徒学习及交流计划”是在香港《学徒制度条例》框架下，落实香港学徒制度的具体举措。香港学徒培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鲜明特点。

（一）各方角色定位明确

政府是学徒制度的制定者，对学徒培养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

职业训练局是牵头单位，负责学徒制度的宣传推广、学徒训练计划的制订、实施和监管等。

企业雇主是学徒培养的具体实施主体，必须具备履行《学徒制度条例》所规定的聘用学徒的能力，有足够的设施为学徒提供系统训练，愿意资助和批准学徒修读制定课程，同意接受政府对学徒训练情况的监督。

学徒主要指年满14岁但未满19岁，受雇于机电、珠宝、建筑、汽车等行业且尚未完成学徒训练的青少年，必须按照合约规定履行学徒

义务，完成学徒研修课程。

（二）关注不同行业的需求

香港学徒培养，考虑了业界和青少年的差异化需求，为不同青少年提供了与之对应的在职培训。学徒训练计划是职业训练局推行的法定职业训练计划，涵盖香港各个工业技术性行业。

同时，职业训练局还面向零售、美容、美发、旅游及酒店服务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岗前短期培训，旨在满足学徒的学习意愿，帮助学徒获得进入服务行业的初级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三）学徒成长阶梯设计合理

根据初次学历、年龄、岗位工作经验和技能等考查因素，香港学徒培养体系分为注册技工学徒、技工、注册技术员、技术员、专业技术人才（工程师、设计师、监督员等）。

学徒可以在学习过程中攻读对应的课程，初期可申请注册技工学徒（初中学历）或注册技术员学徒（高中学历），后期可根据自身能力和课程成绩申请高级别的技术等级证书。

四、香港学徒培养的启示

香港推进学徒培养取得的成绩，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一）做好顶层设计，注重统筹协调

学徒培养需要制定国家、地方和行业协调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对学校 and 企业的约束机制，建立专门推进实施学徒制的跨部门协作管理机构，建立各方认可和参与的协调和实施、监管机制，在维护学徒权益的同时也要确保企业在课程实施过程中有相对的自主权。

（二）关注企业痛点，建立共生机制

必须优先考虑企业痛点，深化校企合作，建立校企共生机制，创造校企双赢局面；要考

虑投入与产出的经济效益问题，要优先选择专业匹配高、有广泛合作空间的项目开展学徒培养。

（三）完善激励机制，保障学徒权益

香港在政策上给予学徒大力支持，让学徒在安心工作的同时提升学历。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度设计层面，要充分关注学徒、雇主及政府各方利益，要形成一个良性发展的学徒培养体系。要明确学徒的身份定位，解决好学徒“学生”和“准员工”的双重身份问题，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学徒的权益。

（四）大胆实践探索，加强交流互动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竞赛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支持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的培训交流活动。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要深化与香港在职业教育各方面的交流，加强在学徒培养方面的合作，借鉴香港学徒培养的先进做法，大胆实践，努力探索，走出一条适合行业要求的新型学徒培养之路。

参考文献：

- [1] 范冬青, 陈金圣. 多元化: 香港学徒制管窥[J]. 职业技术教育, 2014(2).
- [2] 王岩. 甬港两地学徒培养的比较与思考[J]. 江苏教育, 2017(36).
- [3] 鲁储生, 陈彩凤, 熊邦宏. 企业新型学徒制在数控加工专业“巨轮”班的实践探索[J]. 职教通讯, 2018(8).
- [4] 焦彦霜, 陈嵩. 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的问题及方略[J]. 职教论坛, 2019(3).

（作者单位：黄耿，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王飞，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